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因與民眾日常生活各種層面息息相關，雖曾於八十七年為全案修正，歷次修正均係以原有架構為基礎，未作大幅更張，若干不合時宜之處，相繼突顯，對於數位時代所產生之各項議題，亦尚未及作適當之調整，例如：數位匯流之發展導致利用型態與權利範圍界線模糊，產生爭議。另依據實務經驗，亦有不合時宜之處，例如：著作權利規範不盡明確、著作流通常遇到阻礙、著作權人權利保護不夠完善，以及著作權侵權行為未獲有效遏止等問題，有進一步釐清與調整之必要。

著作權專責機關從九十七年起針對歷年來各界反映之本法修法議題進行蒐集，及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並於九十九年間邀集學者專家就著作權整體法制檢討及修法方向舉行會議，獲得共識，認為必須全盤研修始足因應。有鑑於此，針對我國產業之發展及實務所產生之著作權問題，參酌各國著作權法制，爰擬具「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應科技發展需要，整併及修正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

著作權制度之發展，向來伴隨著資訊科技之應用而產生新衝突與妥協，近來網路、數位匯流、雲端技術、電子書及網路電視 IPTV 等新興科技之應用不斷推陳出新，使得無形利用權能逐漸成為著作權法制之核心，本法須因應科技發展之技術層面，加以調整修正，方能適應實務需求。爰就數位匯流發展導致利用型態與權利範圍界線模糊之問題，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定義；針對網路及傳播設備之發展，增訂再公開傳達權；就公開演出及公開口述不易區分之問題，將現行公開口述納入公開演出；並修正公開演出之定義及簡化公開上映之定義，俾利理解。（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檢討著作人歸屬規定之合理性

依現行本法規定，職務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如未約定著作人，其著作人分別歸屬於受雇人及受聘人，在此種情形下，著作財產權僅得以契約約定全部由受雇人或雇用人及受聘人或出資人享

有，缺乏彈性，亦不符社會需要，爰修正使雇用人與受雇人或受聘人與出資人之約定更有彈性（如雙方各享有一部分之著作財產權，或約定著作財產權由第三人享有等），以符合契約自由原則。另鑑於實務上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多為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且參與創作者眾多，如未約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即係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亦歸受聘人享有，致衍生出資完成之視聽或錄音作品難以利用及流通之問題，爰將錄音及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另增訂條文規範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

三、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修正著作人格權規定

依現行本法規定，法人消滅後其著作人格權雖視同存續，惟受侵害並無法主張救濟，與自然人可由遺族或遺囑指定之人主張之情形不同，爰參照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刪除法人消滅後，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存續之規定。另為加強著作人格權之保護，將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明定屬侵害人格權，而非僅以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視為侵權作為規範。此外，為促進著作之流通利用，增訂著作人死亡後符合一定要件可公開發表著作人生前未公開之著作，以及公務員為職務著作之著作人時，不享有著作人格權，並排除表演人之公開發表權，以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

四、促進市場和諧，釐清散布權及出租權相關規定

在著作有形利用方面，現行本法對於散布、輸入與權利耗盡原則之規定不盡明確，例如：散布是否限於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現實交付、權利耗盡與禁止平行輸入之關係等未釐清，市場易生紛亂，爰定明散布之客體為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之方式散布之權利，亦即散布僅指現實交付之行為，不包含公開陳列及持有非法重製物之行為。另鑑於釐清國際上權利耗盡原則之意義係指著作財產權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後，對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即不得再行主張散布權及出租權，爰整併修正以移轉所有權及出租等方式散布權之權利耗盡規定，同時

保留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賦予著作權人市場區隔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七十三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

五、調整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保護

錄音著作究應以著作權或鄰接權加以保護，各國立法不一，有以著作權加以保護者，例如：美國；亦有以鄰接權加以保護者，例如：德、日，惟就保護程度而言，以著作權保護，其保護標準較高，本法自三十三年修正後即以著作權保護錄音著作迄今，相關產業運作已形成一定秩序，故仍維持以著作權保護之標準，惟現行本法有關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保護規定分散，爰將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之權利另以獨立條文規範，以資明確。另現行法表演人僅就其未固著之表演或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專有權利，因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一百零一年六月通過視聽表演北京條約（BTAP），依該條約規定，本次增訂表演人就其錄製於視聽物上之表演享有專有權利。（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六、將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作更為合理之修正

本法固以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為目的，惟為兼顧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之整體發展，於必要時，亦須予以限制。現行本法合理使用之項目，已不足因應網路及數位時代需求，爰針對立法或行政目的、司法及行政程序、教育目的、公法人著作、引用、非營利目的、社區共同天線、電腦程式備檔及時事問題轉載等規定進行修正，並參考國外立法例，增訂遠距教學及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等合理使用規定。另為使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更加明確，俾利遵循，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等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之適用要件，並刪除相關條文所定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外），使其不須再依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概括條款之判斷基準再行檢視，只要符合各該規定，即可利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七、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之強制授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設質登記規定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不明之強制授權制度，惟限於文化創意產業始有適用，為促進著作流通利用，有必要使利用人於盡相當努力仍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而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下，亦有利用孤兒著作之管道，爰於本法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時之強制授權規定。另為兼顧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時之著作利用時效性及促進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效率，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七條之二規定，增訂於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期間，允許利用人提存保證金後，得先行利用之規定。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三條已有著作財產權設質登記規定，惟其適用範圍限於文化創意產業，不符社會發展需要，爰於本法增訂著作財產權設質登記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

八、修正法定賠償規定

現行法定賠償實務，被害人須先依現行條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惟著作權係無體財產，被害人實際受損害之情形，往往難以計算或證明，爰明定被害人得選擇依授權所得收取之權利金為損害計算，或得選擇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之規定，解決損害賠償不易舉證之問題，並提升被害人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訴訟之意願。（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九、修正邊境管制措施

現行本法邊境管制措施規定，海關依申請所為查扣，著重於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行使侵害防止請求權之急迫性，惟查扣物是否為侵害物，尚待司法機關認定，爰參酌民事訴訟法允許債務人提供擔保後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精神，增訂被查扣人亦得提供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向海關請求廢止查扣。此外，為調查侵權事實或提起訴訟之必要，參考商標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允許海關依權利人之申請，提供權利人侵權貨物相關資訊之規定，並限制相關資訊之用途；另對於侵權認定困難，權利人有向海關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之必要，爰明定允許權利人提供保證金向海關

申請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之規定，期能周全保護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十條）

十、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刑事責任規定

現行部分著作權之刑事責任訂有六個月法定刑下限，實務執行呈現情輕法重之失衡問題，致罪責不相符，有違刑法謙抑原則，爰予刪除。另針對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行為，現行條文分別針對正版本及盜版本訂有處罰規定，惟規範要件及刑度差異不大，不符合社會情感，爰刪除散布正版本之刑事處罰規定，而循民事救濟途徑，以與散布盜版本之歸責性加以區隔。至於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之侵害態樣則另訂處罰規定。此外，由於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規定僅有民事責任，為求衡平，爰將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之後續散布行為予以除罪化。（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